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 之 2016 年培训情况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要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药业”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东吴证券作为众生药业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众生药业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2017年3月3日，东吴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完成了对众生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3 月 3 日，东吴证券持续督导小组对众生药业相关人员进行了持续督导专项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内容，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等方面，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东吴证券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为众生药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证券部相关人员。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众生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众生药业的规范运作水平。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2016年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文毅荣

李 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